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下属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下属公司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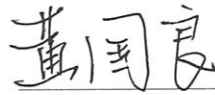
刘志迎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1年3月25日